**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公开时点：上半年执行）

根据2021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443.25万，截止至6月支出为199.96万，支出率为45.11%；在实际执行中，上级下达补助44.92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4.92万，支出率为10.95%，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资金为254.52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155.28万，支出率为61.01%。 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742.69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360.16万，支出率为48.49%。

**一、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人大事务专项项目115.00万元、宣传经费（含基层立法）项目15.46万元、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项目9.00万元、人大立法专项经费项目10.00万元、人大监督工作经费项目32.94万元、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100.00万元、人代会经费项目35.00万元、代表履职交通项目35.00万元、镇街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项目30.00万元、以前年度上级补助项目60.85万元。

1. 人大事务专项项目年初预算115.0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36.59万，支出率为31.82%。**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本单位举行了年度计划培训、到各市区人大单位交流学习和调研视察等。**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2. 宣传经费（含基层立法）项目年初预算15.46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5.87万，支出率为37.94%。**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本单位拍摄了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宣传视频，加强了对机关单位以及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宣传。**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3. 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项目9.0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9.00万，支出率为10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订购报刊办刊以及划拨支持英南村建设代表联络站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4. 人大立法专项经费项目10.0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6.12万，支出率为61.16%。**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支聘请专家授课费用以及支付委托第三方评估规范性文件。**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5. 人大监督工作经费项目32.94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10.80万，支出率为32.78%。**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支赴苏州考察学习款、赴鹤山、恩平交流学习费，支接待台山、惠州、阳江、高州等人大单位费用，支制作牌匾费用、制作横幅费用和支调研活动租车费用等。**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6. 换届选举工作经费项目100.0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100.00万，支出率为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暂未开展。**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7. 人代会经费项目35.0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35.00万，支出率为10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顺利举行江海区十届人大七次会议。**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8. 代表履职交通项目35.0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35.00万，支出率为10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顺利举行江海区十届人大七次会议。**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9. 镇街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项目30.0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30.00万，支出率为10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划拨2021年镇街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10. 以前年度上级补助项目60.85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31.59万，支出率为51.91%。**具体开展情况说明**：用于立法联系中心法治广场的日常费用、购买办公用品、支五邑大学关于全国立法联系点服务费、支制作建设立法联系点指示牌、支建设立法联点系喷画款等。**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2021年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运作费项目0.60万元、2021年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经费项目4.32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经费项目40.00万元。

1、2021年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运作费补助项目0.6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0.60万，支出率为10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支礼乐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运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2、2021年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经费补助项目4.32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4.32万，支出率为10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划拨2021年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3、提前下达2021年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经费补助项目40.00万元，截止至6月支出为0.00万，支出率为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暂未开展。**项目绩效情况：**本年财政没有安排开展绩效工作。

**三、专项调整的情况**

1、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0个项目共0.00万元。

**2、**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0个项目共0.00万元。

**3、**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2个项目共254.52万元。具体为：人代会经费项目27.97万元、江海区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法治广场经费项目226.55万元。

（1）追加人代会经费项目27.97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由于疫情防控需求，增加了防控物资、核酸检测、酒店专项防控和场地消杀等费用，会议支出比往年大幅增加，**截止至6月支出为27.97万，支出率为100.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已经支出防控物资、核酸检测、酒店专项防控和场地消杀等费用。

**（2）**追加江海区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法治广场经费项目226.55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2020年7月江海区人大常委会被确立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江海区委高度重视，强调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这一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同意将火炬大厦二楼约12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设为江海区立法联络点活动中心，在该大厦外约11亩地建设法治广场，按工程建设和要求，需为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会议室、多功能培训室、办公室、多功能厅和交流区、法制广场、室内外区域公用区等购置一批办公用具及电子设备，**截止至6月支出为127.31万，支出率为56.19%。**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新增江海区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法制广场的固定资产一批。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8日**